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18日披露了《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1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”）的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投资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并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2016年1月27日，公司接到中船重工投资的通知，中船重工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，继续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中船重工投资基于对中国经济、中国资本市场、公司未来发展以及对目前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，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1,305,1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4%。本次增持后，中船重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605,1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0%；本次增持前中船重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。

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中船重工投资、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帆集团”）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73,306,8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30%。本次增持后，中船重工与其子公司中船重工投资、风帆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74,612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5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中船重工投资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最终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中船重工投资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（2012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8日